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6
、27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市○○區○○路○段000號26
、27樓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0
號1樓

被 告 鄭惠文

住○○市○區○○街00號2樓(嘉義○
○○○○○○○)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524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
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490元，及自民國105
年5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
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
為1,63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

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

05 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17日向慶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
06 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約定借款期限1年，期
07 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的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
08 ，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
09 亦同。如果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
10 ，追償全部本息。被告嗣後沒有按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目前尚積欠41,490元。慶豐銀行嗣後將含被告債權在內
12 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原告，並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
13 併法公告，被告仍然沒有清償，因此起訴請求清償等語，並
14 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其餘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 貸款契約
17 、2. 帳務明細表、3. 金管會核定函及報紙公告在卷可佐，本
18 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受償數額及最後
19 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被告經合
2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陳述或答辯
21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
2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書記官 周俞宏

28 法官 江芳耀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江芳耀